



条款及细则

1. 优惠适用于星期一至四晚市时段下午 5 时 30 分至晚上 8 时 30 分 (公众假期、节日及其前夕除外)。
2. 优惠不适用于酒单。
3. 须另收以正价计算之加一服务费、茶芥及前菜。
4. 优惠不适用于开瓶费及切饼费。
5. 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。
6. 优惠每台每次只限使用一次，恕不接受分拆或合并账单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